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字〔2023〕6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全链条推进项目建设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属以上驻宁单位：

宁阳县全链条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阳县全链条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抓好项目攻坚，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不抓工业特别是不抓新型工业化是无效，抓新型工业化不抓企业培植和项目建设是无知，抓不好企业培植和项目建设是无能”的理念，落实县委“12345”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年内300个以上新开工县级重点项目顺利开工，200个以上产业项目顺利建设，全年策划重点项目500个以上，从抓开工开始，抓进度、抓投资、抓竣工、抓投产，全链条推进项目，形成投资有支撑、增长有动能、发展有源泉的良性循环。

二、工作任务

（一）项目策划

1. 明确责任单位。根据各单位职能分工，确定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直有关部门、县属重点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为项目策划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项目策划工作，县直部门负责主管行业企业的项目策划工作，县属重点国有企业依据自身资源职能策划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项目策划责任单位）

2. 明确任务目标。对策划责任单位分解策划任务，全年策划项目500个以上，其中过百亿项目4个以上，过50亿项目40个以上，过

10 亿项目 90 个以上。主导产业链策划项目 40 个以上，重点产业链 25 个以上，其他产业链 12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项目策划责任单位、各产业链专班）

3. 加强专业研判。与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高层次专家团队全程参与项目策划的起草、提升、定型、评审各环节。组织省级智库团队调研分析全县产业发展现状，盘点资源禀赋，解析我县各产业链重点企业、项目的发展方向、商业模式、产业竞争力及存在问题，高水平、高站位指导全县重点项目策划工作，增强“无中生有、有中生新”的能力。（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项目策划责任单位）

4. 健全工作机制。将项目策划工作专业化、制度化、链条化，实施“一月一产业、两月一宣讲、三月一进厂”的“三个一”工作机制，以项目策划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各方力量，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聚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项目签约

1. 成立工作专班。由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全程负责重点在谈项目政策落实、问题解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多种方式推进，适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洽谈中的困难、制约因素等事宜，具备条件立即签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项目招引责任单位）

2. 突出招商活动。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泰山国际

登山节、进博会、全市签约活动大比拼等重大活动。以季度、节会为节点，策划开展招商引资签约活动。依托驻外招商联络处适时举办各类招商专题推介活动，推介宁阳，引进项目，力争签约一批项目。（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项目招引责任单位）

3. 抓实调度督导。对各级各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制度，突出对各级各单位“一把手”的调度，传导压力，调动积极性，全力推动项目尽快签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项目招引责任单位）

（三）项目开工

1. 明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开工“责任状”，把新开工重点项目细分到责任单位，倒排工期、责任到人，签订项目开工“责任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部门、县属重点国有企业）

2. 明确开工时限。逐个项目梳理手续办理情况，确定开工时限，建立每月新开工项目清单，督促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各项目如期开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实行“亮牌”机制。对如期或提前开工建设的项目亮“绿牌”鼓励表扬，对延期1-2月的项目亮“黄牌”提醒，对延期两月以上的项目亮“红牌”警告，对持续“红牌”的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 建立攻坚项目库。对于投资额度较大、带动力强，手续办理复

杂的项目确定为攻坚项目，建立攻坚项目库。对入库项目成立工作专班，由分管县领导牵头推进，建立“周现场会”制度，链条式推进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项目推进

1. 建立推进台账。将每个项目的投资计划细分到月，设定预期目标，建立促进度一企一表台账，每周跟踪督导，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部门、县属重点国有企业）

2. 实施“红黄绿牌”制度。对各类项目进展情况达到或高于全市同类型项目平均进度亮绿牌鼓励；低于全市同类型项目平均进度亮黄牌提醒；对连续两月亮黄牌的项目亮红牌警告，对持续“红牌”的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3. 落实奖励措施。继续实施宁阳县重点项目建设奖励办法，对于当年按照预定时间实质开工且当年竣工投产的产业类项目，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根据《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县的意见》，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且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工业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技改）工业项目给予财政贴息。（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五）项目纳统

1.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固定资产投资专班会议，共享项

目进展信息，破解项目纳统过程中的难题，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新开工项目纳统进度，做好业务指导和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分析。（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固定资产投资专班成员单位、县直部门）

2.及时纳统新上项目。推进新上项目真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入库所需材料，具备条件后及时入库纳统。逐个项目建立进度台账，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新的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部门、县属重点国有企业）

3.做好在库项目数据上报。对已纳统在库项目，跟进督导项目进度，深度挖掘重点项目投资潜力，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支撑作用，确保项目投资数据及时上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县直部门、县属重点国有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调度制度。对重点项目实行定期通报，策划、开工、进度、竣工、纳统等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月汇总、定期专报制度。对领导重视、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予以正向激励；对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贯彻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预警提醒。（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二）建立包保制度。实行“包项目策划、包项目落地、包问题解决、包项目进度”的“四包”制度，包保县领导“包开工、包进度”，至少每半月深入项目一线靠前指挥，开展调研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动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挂职干部“包

争取、包服务”跟进服务，挂职干部在不影响企业（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及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周驻企业（项目）开展工作不少于1天，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经营情况，摸排项目和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交办解决，协助企业做好扶持政策争取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建立督导制度。建立“线上线下”抓督导的全方位工作机制。“线上”搭建重点项目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用网络手段对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调度、决策辅助，实现重点项目从策划、开工、督导、竣工的全链条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实现进度实时更新、进度全面量化、在线预警研判、24小时在线督导的目标。“线下”以“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督促项目责任单位严控时间节点，能快则快推动项目实施，推动项目“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

（四）建立要素保障制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资源要素统筹配置，实现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坚持“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将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重点工程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财政、金融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交通、通讯、供电、

供水、供热、供气等部门单位要优先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正常运行。必要时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采用“容缺办理”等超常规机制，帮助项目最快速度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严格考核问效。实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限期报告制度，对每月、每季工作进度定期上报，对县委、县政府和县项目推进保障办交办的事项实行限时办结报告，对滞后项目进行挂牌督办。对项目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下达督办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约谈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将每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细化分解到部门、镇街园区两个层面，开展专项计分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县对镇街园区和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根据重点项目考核评分结果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有关单位，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存在问题严重的重点项目，追究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 附件：1. 宁阳县 2023 年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2. 宁阳县 2023 年项目策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宁阳县 2023 年项目开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指标	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产业项目	备注
1	文庙街道	13	3	10	11	两翼
2	八仙桥街道	13	3	10	11	两翼
3	泗店镇	9	2	7	8	
4	东疏镇	13	3	10	11	四园
5	鹤山镇	9	2	7	8	
6	伏山镇	13	3	10	11	A 类乡镇
7	堽城镇	13	3	10	11	四园
8	蒋集镇	13	3	10	11	四园
9	磁窑镇	13	3	10	11	两翼
10	华丰镇	13	3	10	11	四园
11	东庄镇	13	3	10	11	循环产业园
12	葛石镇	9	2	7	8	
13	乡饮乡	13	3	10	11	食品产业园
14	宁阳经济开发区	19	5	14	17	三区
15	宁阳县高新区	19	5	14	17	三区
16	宁阳县农高区	3	1	2	2	三区
17	县工信局	6	2	4	6	
18	县住建局	6	1	5		
19	县交通运输局	6	1	5		
20	县商务局	3	1	2	3	
21	县农业农村局	6	1	5	5	
22	县教体局	3	1	2		
23	县水利局	6	1	5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指标	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产业项目	备注
24	县卫健局	3	1	2		
25	县文旅局	3	1	5	1	
26	县科技局	3	1	5		
27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3	1	2		
28	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6	1	5		
29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3	1	2		
30	县城市管护服务中心	6	1	5		
31	县兴宁文旅公司	6	1	5	5	
32	县兴宁招投公司	6	1	5	5	
33	县兴宁能源公司	6	1	5	5	
34	县城投公司	6	1	5		
35	县经开集团	6	1	5	5	
36	县鲁岭公司	6	1	5		
37	县土发公司	6	1	5		
38	县国开公司	6	1	5	5	
39	华龙水业公司	3	1	2		
40	县供电公司	3	1	2		
合 计		315	72	243	210	

附件 2

宁阳县 2023 年项目策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指标	投资 100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备注
1	文庙街道	20		1	2	8	9	两翼
2	八仙桥街道	20		1	2	8	9	两翼
3	泗店镇	14			1	6	7	
4	东疏镇	20		1	2	8	9	四园
5	鹤山镇	14			1	6	7	
6	伏山镇	20		1	2	8	9	A 类乡镇
7	堽城镇	20		1	2	8	9	四园
8	蒋集镇	20		1	2	8	9	四园
9	磁窑镇	20		1	2	8	9	两翼
10	华丰镇	20		1	2	8	9	四园
11	东庄镇	20		1	2	8	9	循环产业园
12	葛石镇	14			1	6	7	
13	乡饮乡	20		1	2	8	9	食品产业园
14	宁阳经济开发区	36	2	4	8	14	8	三区
15	宁阳县高新区	36	2	4	8	14	8	三区
16	宁阳县农高区	10		1	2	4	3	三区
17	县工信局	9		1	2	2	4	
18	县住建局	9		1	2	2	4	
19	县交通运输局	9		1	2	2	4	
20	县商务局	9		1	2	2	4	
21	县农业农村局	9		1	2	2	4	
22	县教体局	9		1	2	2	4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指标	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	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	备注
23	县水务局	9		1	2	2	4	
24	县卫健局	9		1	2	2	4	
25	县文旅局	9		1	2	2	4	
26	县科技局	9		1	2	2	4	
27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9		1	2	2	4	
28	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9		1	2	2	4	
29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9		1	2	2	4	
30	县城市管护服务中心	9		1	2	2	4	
31	县兴宁文旅公司	9		1	2	2	4	
32	县兴宁招投公司	9		1	2	2	4	
33	县兴宁能源公司	9		1	2	2	4	
34	县城投公司	9		1	2	2	4	
35	县经开集团	9		1	2	2	4	
36	县鲁岭公司	9		1	2	2	4	
37	县土发公司	9		1	2	2	4	
38	县国开公司	9		1	2	2	4	
39	华龙水业公司	9		1	2	2	4	
40	县供电公司	9		1	2	2	4	
合计		540	4	43	89	178	226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